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19,82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一、於年度初始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即依據本行願景與策略目標，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目標，風險管理部再依據各業務主管單位所擬之營運目標，業務發展計畫、資金運用計劃、全行盈餘及繳庫預算金額、年度中其他影響資本適足率事件等因素，預估本行 107 年度自有資本、各項業務暴險金額(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與資本適足比率，研訂年度風險性資產最高可承作上限，並適時研擬提升資本適足性之策略。 二、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增裕盈餘累積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且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增加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並就年度中可列為第二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遞減認列情形適時發行新債予以補足，俾強化本行資本結構。 三、為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我國金管會要求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本行持續適時預估未來年度各類資本適足比率變化及資本缺口情形，並研擬資本配置策略如下： (一) 爭取未來年度本行增資之機會。 (二) 爭取主管機關盈餘保留：持續每年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將本行所賺盈餘全數保留於帳上。 (三) 增加盈收及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業務朝多元化發展，增加海外分行獲利來源，提升財務操作收益，提高手續費收入，增加利差、提高活存比率、調整資產負債結構。 (四) 適時發行金融債券：本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共計 596 億元。 (五) 控管風險性資產：為利本行未來年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宜以當年度之獲利支持業務之成長，本行 104~108 年度皆訂有風險性資產成長目標，並就各業務之風險性資產訂定最高可承作之上限，以符合本行該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自訂目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676,435	131,218,205	139,677,883	131,218,44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5,305,736	15,271,997	15,315,736	15,281,997
第二類資本淨額	42,610,688	44,357,029	42,629,828	44,376,216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7,592,859	190,847,231	197,623,447	190,876,66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557,243,212	1,455,622,817	1,557,174,438	1,455,557,758
作業風險	51,132,125	50,300,796	51,195,394	50,332,427
市場風險	25,093,998	42,341,623	25,093,998	42,341,62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633,469,335	1,548,265,236	1,633,463,830	1,548,231,808
普通股權益比率	8.55	8.48	8.55	8.48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46	9.49	9.46
資本適足率	12.10	12.33	12.10	12.33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4,982,171	146,490,202	154,993,619	146,500,446
暴險總額	3,103,465,389	2,989,259,011	3,103,471,211	2,989,260,712
槓桿比率	4.99	4.90	4.99	4.9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6,600	31,236,043	33,826,600	31,236,043
特別盈餘公積	26,772,397	17,859,908	26,772,397	17,859,908
累積盈虧	5,717,396	8,335,109	5,717,396	8,335,10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6,530,846	2,868,333	6,530,846	2,868,33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7,513,673	13,424,057	17,512,225	13,423,813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49,705	859,401	858,257	869,157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8	0	11,958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8,203,841	4,082,748	8,203,841	4,082,74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94,264	728,003	684,264	718,00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39,676,435	131,218,205	139,677,883	131,218,44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694,264	728,003	684,264	718,003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5,305,736	15,271,997	15,315,736	15,281,997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6,190,000	19,388,000	16,190,000	19,388,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090,000	5,688,000	3,090,000	5,688,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3,100,000	13,700,000	13,100,000	13,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3,691,729	1,837,237	3,691,729	1,837,23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9,465,540	18,195,285	19,464,680	18,194,47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490,486	2,817,398	4,470,486	2,797,398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2,610,688	44,357,029	42,629,828	44,376,216
自有資本合計＝（1）＋（2）＋（3）	197,592,859	190,847,231	197,623,447	190,876,66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73,740	49,573,740	49,664,330	49,664,3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25,480,062	225,480,062	225,480,062	225,480,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684	5,253,684	5,253,684	5,253,6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371,924		371,924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1,760		4,881,7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2,542,129	102,542,129	102,542,129	102,542,12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6,137,404		6,137,404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298,390		298,39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5,839,014		5,839,01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84,264		684,264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684,264		684,264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470,486		4,470,486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04,725		96,404,7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587,046,111	587,046,111	587,049,257	587,049,2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6,111		587,049,257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 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89,212	389,212	389,212	389,212	
	應收款項-淨額			9,411,348	9,411,348	9,339,670	9,339,6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962	36,962	36,962	36,96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65,807,233	1,965,807,233	1,965,807,233	1,965,807,23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96,013,449		1,996,013,449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0,206,216		-30,206,21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9,465,540		-19,464,680	A7
		其他備抵呆帳			-10,740,676		-10,741,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0,000	40,00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0,00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0,000		0	A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0,00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0,000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735	28,735	28,735	28,73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			28,735		28,7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622,065	22,622,065	22,625,687	22,625,6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229,670	24,229,670	24,229,670	24,229,67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淨額			849,705	849,705	858,257	858,257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49,705		858,257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3,432	2,653,432	2,653,432	2,653,43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1,958		11,958	
	一次扣除	10		11,958		11,958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641,474		2,641,474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641,474		2,641,47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9,071,470	9,071,470	9,071,610	9,071,610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其他資產			9,071,470		9,071,610	
資產總計			3,005,035,558	3,005,035,558	3,005,029,932	3,005,029,93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244,785	287,244,785	287,244,785	287,244,7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10	1,939,910	1,939,910	1,939,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3,561	9,893,561	9,893,561	9,893,561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3,561		9,893,561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 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9,740,281	9,740,281	9,740,281	9,740,28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款項			26,417,305	26,417,305	26,429,020	26,429,0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5,340	365,340	379,210	379,2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426,625,298	2,426,625,298	2,426,584,880	2,426,584,880	
應付金融債券			59,592,857	59,592,857	59,592,857	59,592,857	
	母公司發行			59,592,857		59,592,857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6,000,000		16,0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3,100,000		13,10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3,090,000		3,09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7,402,857		27,402,857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13,986	113,986	113,986	113,986	
負債準備			17,843,101	17,843,101	17,852,687	17,852,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5,635	6,985,635	6,985,635	6,985,635	
	可抵減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6,985,635		6,985,635	
	其他負債			1,083,393	1,083,393	1,083,013	1,083,013	
負債總計				2,847,845,450	2,847,845,450	2,847,839,824	2,847,839,8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股本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2,594,000		62,594,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1,748,869		21,748,869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66,316,393	66,316,393	66,316,393	66,316,39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7,753,905		7,753,905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58,562,488		58,562,48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530,846	6,530,846	6,530,846	6,530,846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8,203,841		8,203,841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672,995		-1,672,995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157,190,108	157,190,108	157,190,108	157,190,1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5,035,558	3,005,035,558	3,005,029,932	3,005,029,932	
附註	預期損失			460,104		460,10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84,342,869	84,342,869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6,316,393	66,316,393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530,846	6,530,846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57,190,108	157,190,108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49,705	858,257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58	11,958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8,203,841	8,203,841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94,264	684,26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7,513,673	17,512,225			本項 =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39,676,435	139,677,883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6,000,000	16,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6,000,000	16,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		0			A66+A75+A83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第一類資本工具)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6,000,000	16,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694,264	684,264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94,264	684,264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5,305,736	15,315,736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54,982,171	154,993,619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3,100,000	13,1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金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3,090,000	3,090,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9,465,540	19,464,680			= A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1.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項 <76 (或 78) 項，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5,655,540	35,654,680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3,691,729	-3,691,729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490,486	4,470,486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 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 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955,148	-6,975,148			本項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42,610,688	42,629,828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7,592,859	197,623,447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3,469,335	1,633,463,83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55%	8.55%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9%	9.4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10%	12.1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375%	6.3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49%	3.49%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641,474	2,641,474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30,363,837	30,363,837			1.銀行所提 備抵呆帳超 過銀行依歷 史損失經驗 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 金額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9,465,540	19,464,680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 備抵呆帳超 過銀行依歷 史損失經驗 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 金額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0 。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0 年第 2 (期)	101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土銀 2	01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4	G127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8,000 百萬元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1 年 4 月 13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12 月 29 日	108 年 4 月 13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0%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u>100 年第 2 (期)</u>	<u>101 年第 1 (期)</u>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2 (期)	101 年第 3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2	01 土銀 3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6	G1271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2,900 百萬元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6 月 26 日	101 年 10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0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0%	1.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2 (期)	101 年第 3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甲券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4A	01 土銀 4B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8	G1271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0 百萬元	新臺幣 3,09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26 日	111 年 12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3%	1.5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甲券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2 年第 1 (期)	103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土銀 1	03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0	G1272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600 百萬元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9 年 12 月 26 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2%	1.9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是	是

#	項 目	<u>102 年第 1 (期)</u>	<u>103 年第 1 (期)</u>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3 年第 2 (期)	104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土銀 2	P04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2	G1272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50%	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 1. 本行上年度無盈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

#	項 目	103 年第 2 (期)	104 年第 1 (期)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5 年第 1 (期)	106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土銀 1	P06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4	G1272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6 年 6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15%	2.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 1. 本行上年度無盈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 1. 本行上年度無盈

#	項 目	105 年第 1 (期)	106 年第 1 (期)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005,035,558	2,961,875,801	3,005,029,932	2,961,896,83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250,191	2,214,494	2,238,743	2,169,879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0	0	0	0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89,757	537,768	589,757	537,768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34,101	156,963	134,101	156,963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1,607,207	111,534,681	101,607,207	111,534,681
7	其他調整	-1,651,044	-1,731,630	-1,651,044	-1,731,63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103,465,389	3,070,159,088	3,103,471,211	3,070,224,73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3,002,442,187	2,959,734,610	3,002,436,562	2,959,755,64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250,191	2,214,494	2,238,743	2,169,879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3,000,191,997	2,957,520,116	3,000,197,819	2,957,585,76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552,906	409,350	552,906	409,35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89,965	537,980	589,965	537,98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1,142,871	947,329	1,142,871	947,3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89,212	0	389,212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34,101	156,963	134,101	156,963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523,314	156,963	523,314	156,963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87,001,387	744,387,500	687,001,387	744,387,500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85,394,179	632,852,819	585,394,179	632,852,819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01,607,207	111,534,681	101,607,207	111,534,68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4,982,171	154,864,422	154,993,619	154,909,037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103,465,389	3,070,159,088	3,103,471,211	3,070,224,73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99%	5.04%	4.99%	5.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1.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本行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本行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第六條第二項本行應訂定資本適足率之自訂目標，本行本(107)年度之自訂目標業經提報本行第 5 屆第 138 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治理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構成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

		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之教育及行員專業知能之培訓，業將風險管理教育、文化及制度之建置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2.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主要依三道防線傳達與執行，另為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內涵，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本行訂有各項辦法及作業規定，除函頒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外，於本行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各項業務總則章則彙編」、「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等，供相關單位參考遵循。主管單位除就其所轄業務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說明會，向營業單位說明外，各單位(含營業單位)亦有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定期檢視同仁對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瞭解程度。 3.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營業單位業績考核要點」訂有各項業績考核項目，並將資本成本及風險性資產報酬率等納入評量，俾由績效指標之考核反應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敦促各營業單位推展業務時應兼顧利潤與風險。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1.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積極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完成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之建置，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2)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

		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2)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配合本行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時程，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2) 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風險報告包括定期及動態風險監控報告： 1. 定期風險監控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向(常務)董事會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本適足性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傳達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資訊，以協助風險管理決策。 2. 動態風險監控報告：對授信戶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國家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其他風險動態分析監控，如遇有重大事件、系統性危機或重大舞弊案件時，製作相關報告。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自訂壓力情境(包括營建業擔保品價格、企業營收、企業授信金額、住宅價格、實質所得及利率等在輕微及較嚴重情

		境下之衰退或上升幅度)，說明如下： (1) 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之授信及投資部位。 (2) 壓力情境選定： 考量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暨考量本行業務特性，參照過往歷史資料，與相關部處共同研商訂定主要風險因子受壓程度，研擬壓力情境，於適當層級核定後辦理。 (3) 壓力測試方法論： 參照「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並運用本行房貸行為評分卡各等級違約機率進行加壓，估算本行可能之損失。 2. 壓力測試結果於管理上之應用： 用以衡量本行在面臨異常且可能發生的事件下，評估潛在可能發生的損失暨本行風險承擔能力，使本行於必要時對測試結果研擬因應措施或相關應變計畫。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綜合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規避與抵減風險策略：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4) 監控信用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

	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如：透過本行擔保品管理系統，定期對房貸擔保品進行重估)，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規避與抵減風險策略：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2) 監控市場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3.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a.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b.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c.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d.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2) 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案件。 b.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
--	---

		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 c. 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676,435	139,573,461	137,025,629	133,860,753	131,218,205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9,676,435	139,573,461	137,025,629	133,860,753	131,218,205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54,982,171	154,864,422	152,283,549	149,122,823	146,490,202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54,982,171	154,864,422	152,283,549	149,122,823	146,490,202
3	資本總額	197,592,859	199,512,125	196,668,173	194,087,971	190,847,23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97,592,859	199,512,125	196,668,173	194,087,971	190,847,231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633,469,335	1,602,509,269	1,593,770,827	1,569,291,970	1,548,265,236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55	8.71	8.60	8.53	8.48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55	8.71	8.60	8.53	8.48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66	9.55	9.50	9.46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49	9.66	9.55	9.50	9.46
7	資本適足率(%)	12.10	12.45	12.34	12.37	12.33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2.10	12.45	12.34	12.37	12.33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1.875	1.875	1.875	1.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875	1.875	1.875	1.875	1.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49	3.66	3.55	3.50	3.46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3,103,465,389	3,070,159,088	3,070,815,644	3,003,249,095	2,989,259,011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4.99	5.04	4.96	4.97	4.90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4.99	5.04	4.96	4.97	4.9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665,159,463	655,825,525	653,641,819	612,912,562	632,266,45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08,699,522	655,016,976	671,622,046	609,747,906	637,039,82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9.28	100.12	97.32	100.52	99.25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60,088,923	1,952,516,537	1,957,215,774	1,934,792,657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01,124,651	1,674,310,981	1,652,300,151	1,621,805,601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5.22	116.62	118.45	119.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548,331,088	1,509,541,896	123,866,487
2	標準法(SA)	1,548,331,088	1,509,541,896	123,866,487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308,436	1,682,599	184,675
5	標準法(SA-CCR)	1,154,279	1,055,417	92,342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25,093,998	26,487,366	2,007,520
17	標準法(SA)	25,093,998	26,487,366	2,007,52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51,132,125	50,300,796	4,090,57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
21	標準法	51,132,125	50,300,796	4,090,570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603,688	5,758,170	528,295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1,633,469,335	1,593,770,827	130,677,54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548,262,314	1,509,558,212	123,860,985
2	標準法(SA)	1,548,262,314	1,509,558,212	123,860,985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308,436	1,682,599	184,675
5	標準法(SA-CCR)	1,154,279	1,055,417	92,342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25,093,998	26,487,366	2,007,520
17	標準法(SA)	25,093,998	26,487,366	2,007,52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51,195,395	50,332,428	4,095,632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
21	標準法	51,195,395	50,332,428	4,095,632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6,603,688	5,758,170	528,295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1,633,463,831	1,593,818,775	130,677,10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 及約 當現 金	49,573,740	49,573,740	49,573,740	0	0	0	0
2	存放 央行 及拆 借銀 行同 業	225,480,062	225,480,062	225,480,062	0	0	0	0
3	透過 損益 按公 允價 值衡 量之 金融 資產	5,253,684	5,253,684	2,463,670	553,114	0	2,590,314	0
4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公 允價 值衡 量之 金融 資產	102,542,129	102,542,129	65,933,842	0	0	26,863,091	5,839,014
5	按攤 銷後 成本	587,046,111	587,046,111	587,055,402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衡量 之債 務工 具投 資							
6	避險 之金 融資 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7	附賣 回票 券及 債券 投資	389,212	389,212	0	389,212	0	0	0
8	應收 款項- 淨額	9,411,348	7,757,680	7,757,587	0	0	0	0
9	本期 所得 稅資 產	36,962	36,962	36,962	0	0	0	0
10	待出 售資 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 配予 業主 之資 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 及放 款-淨 額	1,965,807,233	1,965,807,233	1,985,272,774	0	0	0	-19,465,54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3	採用 權益 法之 投資- 淨額	40,000	40,000	0	0	0	0	40,000
14	受限 制資 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金融 資產- 淨額	28,735	28,735	28,735	0	0	0	0
16	不動 產及 設備- 淨額	22,622,065	22,622,065	22,622,065	0	0	0	0
17	投資 性不 動產- 淨額	24,229,670	24,229,670	24,229,670	0	0	0	0
18	無形 資產- 淨額	849,705	849,705	0	0	0	0	849,705
19	遞延 所得 稅資 產-淨 額	2,653,432	2,653,432	2,641,475	0	0	0	11,957
20	其他 資產- 淨額	9,071,470	9,071,470	8,615,901	0	0	0	0
21	總資 產	3,005,035,558	3,003,381,890	2,981,711,885	942,326	0	29,453,405	-12,724,864
負債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2	央行 及銀 行同 業存 款	287,244,785	287,244,785	0	0	0	0	287,244,785
23	央行 及同 業融 資	1,939,910	1,939,910	0	0	0	0	1,939,910
24	透過 損益 按公 允價 值衡 量之 金融 負債	9,893,561	267,032	0	267,032	0	132,167	9,626,529
25	避險 之金 融負 債-淨 額	0	0	0	0	0	0	0
26	附買 回票 券及 債券 負債	9,740,281	9,740,281	0	9,740,281	0	9,753,328	0
27	應付 款項	26,417,305	26,417,305	0	0	0	0	26,417,305
28	本期 所得 稅負 債	365,340	365,340	0	0	0	0	365,34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9	與待 出售 資產 直接 相關 之負 債	0	0	0	0	0	0	0
30	存款 及匯 款	2,426,625,298	2,426,625,298	0	0	0	0	2,426,625,298
31	應付 金融 債券	59,592,857	59,592,857	0	0	0	0	59,592,857
32	特別 股負 債	0	0	0	0	0	0	0
33	其他 金融 負債	113,986	113,986	0	0	0	0	113,986
34	負債 準備	17,843,101	17,843,101	0	0	0	0	17,843,101
35	遞延 所得 稅負 債	6,985,635	6,985,635	0	0	0	0	6,985,635
36	其他 負債	1,083,393	1,083,393	0	0	0	0	1,083,393
37	總負 債	2,847,845,452	2,838,218,923	0	10,007,313	0	9,885,495	2,837,838,13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

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982,654,211	2,981,711,885	942,327	0	29,453,405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0,007,312	0	10,007,312	0	9,885,495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972,646,899	2,981,711,885	-9,064,986	0	19,567,910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38,940,515	38,940,515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9,986,844	0	19,986,844	0	5,526,08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810,016	0	810,016	0	0
7 評價差異	1,154,158	0	1,154,158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020,652,399	12,886,033	0	25,093,99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附表十之「應收款項-淨額」等，其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差異，係因帳列表內之「應收承兌票款」等會計科目，於資本計提屬表外，爰無須填入所致。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附表十一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如下： (1)帳列衍生性商品，其原始契約低於 14 日之外匯契約得不計提資本(即法定暴險額為 0)。 (2)帳列衍生性商品評估利益為負值者，其法定暴險額之當期暴險額為 0。 (3)附買回交易(RP)及附賣回交易(RS)之交易對手不同，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無法直接相抵，又 RP 及 RS 法定暴險額係以履約現值計算，爰與帳面價值有差異。 2.有關市場風險架構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主係法定暴險額係以帳面價值或名目本金，依規適用不同的資本計提率並進行長短部位及時間帶之抵銷後，計算出應計提資本，再乘以 12.5 所得之結果，爰造成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本行各金融交易單位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及原則如下： (一)依市價評價 (Mark to market) 各金融商品部位以市價評價為原則，且每日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二)依模型評價 (Mark to model) 如無法以市價評估方法進行評價時，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計算交易部位的價值。 二、獨立價格驗證過程及評價調整：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就各交易單位所使用之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進行準確

		性驗證，並依規辦理評價調整。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放款、保證、開發信用狀等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違約交易，其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其中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等，表外項目則以保證、開發信用狀及貸款承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為主。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2)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或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2. 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配合本行風險衡量方法之階段發展，逐步以資本分配方式就各項業務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為管理需要依各項業務特性訂定各種限制比率、警示比率、合理規範、預警指標、部位限額、授權額度等各細項限額，以確保本行各項風險性資產不超逾整體風險承受度。 (2)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如本行「行業別授信風險管理要點」、「辦理建築業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等辦法，業依行業別、地理位置(區域中心或縣市別)、授信類型(如不動產貸款)等特性分別訂定其授信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檢討，以分散並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3. 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由各業務主管部處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於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限額範圍內定訂之，並陳報適當層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依據上述三道防線辦理本行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等管理及控制事宜，其中第三道防線負責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之查察，各單位(含營業單位)亦有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由稽核處定期對本行風險管理改善情形進行獨立評估，以追蹤資本適足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之具體改善情形，俾落實風險管理。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 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及主要內容：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之報告範圍包括信用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授信資產評估等監控報告。 2. 信用風險報告陳報流程： (1) 定期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按月編製信用風險監控報告、國家風險監控報告及授信資產評估報告，陳報首長核閱，並每二個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情形。

		(2) 動態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不定期對授信戶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國家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及其他風險動態分析監控。 (3) 辦理定期及動態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承受度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1. 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之政策與程序： 依據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要點」，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2. 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運用程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關保證及其他風險抵減，均依雙方簽定之 ISDA、CSA、確認函等辦理。 3. 本行未訂有資產負債表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 本行為加強債權確保，於不違反法令規範下，得由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等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作為擔保，當授信戶不依約履行債務時，可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並以其處分所得價金優先受償，以達到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 2. 本行對於擔保品的種類、可放款值、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及擔保品之保險等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維持其擔保力。如本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規範各種擔保品之估價及管理方法，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中： (1) 擔保品之調查估價以承辦營業單位自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借款人委託專業鑑價機構鑑估價格，惟承辦營業單位應評估其合理性。 (2) 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核貸前辦妥實地調查工作，並作成調查報告附卷備查。 (3) 如擔保品提供人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出賣、出租、出質、出典、遷移擔保品或對擔保品為其他有損本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時，承辦營業單位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補

		救之。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或交易業務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於計算全行信用風險之暴險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系統計算，以提供抵減相關資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819,416	1,994,119,724	26,358,210	1,971,580,930
2	債權證券	-	654,565,267	-	654,565,267
3	表外暴險	19,910	57,141,839	11,634	57,150,116
4	總計	3,839,326	2,705,826,830	26,369,843	2,683,296,313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566,98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727,85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65,747
4	轉銷呆帳金額	1,309,672
5	其他變動	-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819,416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會計目的對「逾期」之定義與範圍 本行放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其「逾期」定義如下： (1)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2. 會計目的對「減損」之定義與範圍 (1) 放款及應收款 a. 範圍： 包含放款、透支、貼現、承兌、進出口押匯、信用卡、應收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等表內資產項目，以及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等表外資產項目。 b. 減損定義： IFRS9 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即就上述範圍於財務報導日信用風險狀況與原始認列時的信用風險狀況相比較，分成「風險未顯著增加」、「風險已顯著增加」及「風險減損已發生」三個階段，分別按不同期間及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其他金融資產 a. 範圍： 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b. 減損定義： 本行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3. 資本計提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 (1) 「逾期」：與銀行主要信用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2) 「違約」：當債務人發生下列任一或所有事件時，即可視為違約： a.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之情況下，經認定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已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債權銀行。 b. 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者。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1. 放款及應收款 本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為三階段，各階段評估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 如放款及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處於低信用風險之情況，應於報導日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餘額。 (2) 第二階段 如放款及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餘額。 (3) 第三階段 如放款及應收款已發生信用減損時，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餘額。 2. 其他金融資產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1)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 12 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3)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距到期日一年以內	381,554,848
距到期日逾一年	1,614,451,923
合計	1,996,006,771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依地域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與轉銷呆帳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呆帳金額
國內	1,907,691,187	26,163,932	1,860,284
國外	88,315,584	348,675	463,866
合計	1,996,006,771	26,512,607	2,324,150

(2)依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與轉銷呆帳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壹、民營企業	637,886,278	9,786,329	1,681,139
一、農林漁牧礦土石採取業	895,611	33,069	2,876
二、製造業	202,924,000	2,852,464	1,289,215
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022,623	26,133	-
四、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76,463	63,968	7,917
五、營建工程業	15,597,629	386,691	11,888
六、批發及零售業	59,203,866	1,282,198	156,289
七、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業	48,267,719	296,641	505
八、住宿及餐飲業	14,796,819	214,128	9,063
九、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249,600	235,081	2,627
十、金融及保險業	20,259,053	249,093	-
十一、不動產業	231,280,000	3,659,978	3,837
十二、服務業	29,112,895	486,885	196,922
貳、公營企業	48,136,208	174	-
一、製造業	2,315,281	-	-
二、電力燃氣及用水供應業	36,000,000	-	-
三、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業	9,447,187	174	-
四、其他	373,740	-	-
參、政府機關	22,402,094	3,108	-
一、中央政府	366,802	2,714	-
二、地方政府	22,035,292	394	-
肆、私人	1,128,309,125	16,010,115	205,299
一、房屋放款（含農業住宅放款）	853,566,000	12,704,795	99,164
二、購地建融放款（含建築業週轉金放款）	125,874,000	2,054,754	618
三、消費性放款	38,232,673	263,696	65,646
四、農業放款（不含農業住宅放款）	11,035,088	224,208	4,047
五、其他	99,601,364	762,662	35,824
伍、其他	159,273,066	712,881	437,712
合計	1,996,006,771	26,512,607	2,324,15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	94,968
3~6 個月	828,627
6~12 個月	1,010,285
1~2 年	926,953
2~3 年	352,724
3~4 年	49,590
4~5 年	237,034
5~10 年	148,942
10 年以上	134,663
合計	3,783,786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894,407,197	23,308,476	4,932,744	53,865,257	53,865,257	-	-
2	債權證券	654,565,267	-	-	-	-	-	-
3	總計	2,548,972,464	23,308,476	4,932,744	53,865,257	53,865,257	-	-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2,090,077	20,612	2,350	151,079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如下： 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5.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6.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同上。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及其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將表內及表外資產依其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對應之風險權數後，計算銀行簿應計提資本。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其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745,485,557	61,699	745,485,557	61,699	-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565,705	-	33,565,705	-	6,713,141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8,507,336	9,342	168,507,336	9,342	65,483,713	38.86%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63,659,846	36,929,257	751,610,004	30,607,510	719,166,966	91.94%
5	零售債權	354,466,043	1,940,217	349,110,196	1,372,106	301,527,260	86.03%
6	住宅用不動產	837,704,249	-	836,734,206	-	404,912,251	48.39%
7	權益證券投資	887,481	-	887,481	-	887,481	100.00%
8	其他資產	77,435,668	-	77,435,668	-	56,243,964	72.63%
9	總計	2,981,711,885	38,940,515	2,963,336,153	32,050,656	1,554,934,776	51.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 $(9C+9D)=$ 【附表二十】 $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745,547,256					-						745,547,256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33,565,705									33,565,705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636,000		79,259,542			77,978,662		10,642,474				168,516,678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40,031,591			62,470,638		679,295,200	420,086			782,217,514
5	零售債權			14,945,943			-	148,357,015	186,997,409	181,934			350,482,301
6	住宅用不動 產			91,824	556,373,595	-	733,213	278,956,211	579,363				836,734,206
7	權益證券投 資								887,481				887,481
8	其他資產	25,153,916		-					49,640,276		2,641,475		77,435,668
9	總計	771,337,173		167,894,604	556,373,595	-	141,182,513	427,313,226	928,042,203	602,020	2,641,475		2,995,386,80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依據交易對手信用等級、交易契約性質及其名目本金衡量信用風險，對交易對手訂有各項限額，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 1. 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按其世界排名、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獲利能力及與本行各項業務往來關係等因素分級管理，並分別就市場別(外匯市場、貨幣市場、有價證券保管)、業務單位別等訂定各項限額。另依淨值、長期信評及其所對應適用之風險權數或世界排名等訂定買入新臺幣短期票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拆放銀行同業等限額。 2. 其他交易對手：對非金融同業之客戶，考量其營業收入、淨值、信用評等、過去交易經驗及實際需求等因素，核予額度；自然人限與本行有存、放款或外匯業務往來之優良客戶，且確有承作之必要者，於一定限額內逐案辦理。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1.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範，訂有「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業明訂本行應按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限額，對於信用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應採行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或保證人)等因應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2. 本行辦理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關保證及其他風險抵減，依雙方簽定之 ISDA、CSA、確認函等辦理，與客戶承作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徵取保證金等風險抵減機制。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對交易對手之暴險以信用相當額衡量，即當期暴險額加上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為反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而可能增加之錯向風險，本行除審慎給予適當額度並遵循各項限額管理外，另輔以徵提擔保品、保證金等機制，以控管錯向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倘與交易對手簽訂 CSA，合約中訂有本行信評調降時可能徵提擔保品之相關條款，惟本行信評近年均無被調降之情事，應無面臨相關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53,016	589,657		1.4	1,095,305	499,91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661,951	654,363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1,154,27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40,999	1,154,158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3,412	656,493					999,90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625,126			625,126
5	零售債權						132,224			132,224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343,412	656,493		757,350			1,757,25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2,178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9,446,319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389,219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2,178	-	-	389,219	9,446,31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一)充分瞭解全行所有各層面有關之作業風險議題。 (二)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點，降低發生重大未預期損失之可能性及全行盈餘之波動性。 (三)避免遭受災害衝擊所造成之損失。 (四)透過文件化、書面化、標準化，以提升全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力。 (五)建置數量化模型，有效預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協助高階主管作成業務決策，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共識。 (六)蒐集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分析風險成因、設定風險限額等，將全行因作業風險造成之損失，控管在可承受範圍內。 (七)配置作業風險資本（經濟資本）限額至各業務、區域別，控管其最大可能損失。 (八)針對重大業務、產品、服務及系統等變革之風險，審慎評估並控管其流程。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針對全行所有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所衍生之作業風險，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等原則加以控管，並於新推出之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適當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並妥適控制，且須依全行作業風險之概況及外部環境、市場發展之變化，定期調整作業風險管理規章。 (二)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

項 目	內 容
	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 (三)本行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重大偶發事件、重大違失事件、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媒體負面報導及信譽暨危機事件新聞處理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四)本行委外業務之各項計畫涵括： 1.適當審慎評估、遴選潛在服務供應商。 2.建立全行委外業務之架構。 3.管理及監督各項委外業務之相關風險。 4.確保有效控管外在環境。 5.建立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 1.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項 目	內 容
	2.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 3.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4.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三)第一道防線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一)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二)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作業風險監控報告。相關重要作業風險議題所提相關建議事項，皆由風險管理部列管追蹤，並定期呈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未提報者或未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期間，應陳報董事長，俾利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概況。本行107年2、4、6、8、10、12月份作業風險監控報告均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 (三)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

項 目	內 容
	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一)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 (一)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 1.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二)特點： 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銀行內部及外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三)風險控制： 風險管理部定期及動態風險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承受度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

項 目	內 容
	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配合本行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時程，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二)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 (二)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1.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三)如以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為例（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

項 目	內 容
	內部稽核作業等) 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業務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四)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案件。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 (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29,232,874	
106年度	28,604,523	
107年度	30,864,216	
合計	88,701,613	4,090,57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本行無需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報告及控制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六) 市場風險報告與控制：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如發現有超過

		警示比率或限制比率時，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一）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二）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

		DV0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6,275,097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7,428,820
3	匯率風險	1,390,081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25,093,99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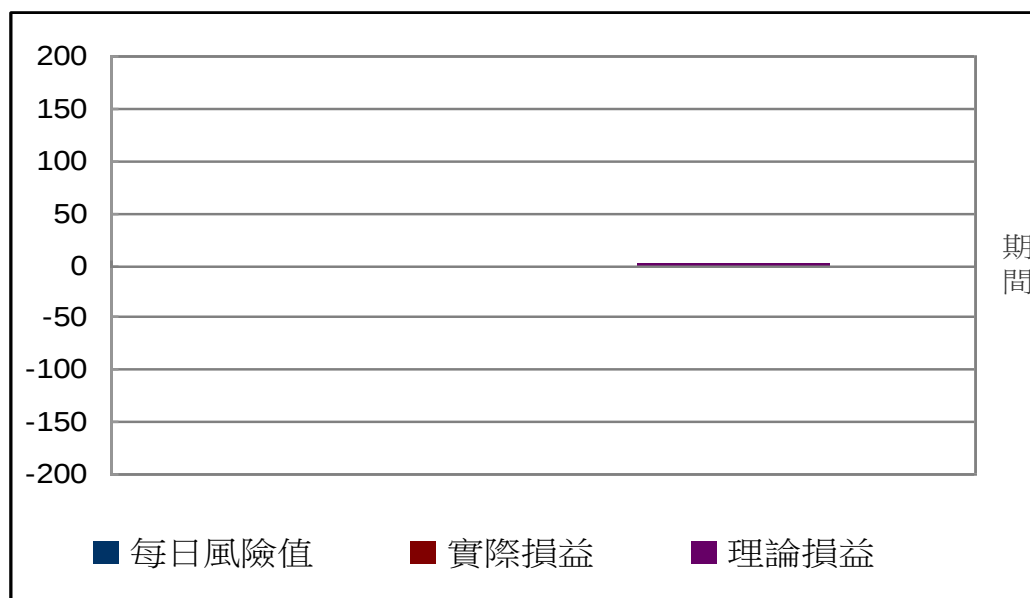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本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本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本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本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本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所有產品及業務，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之利率風險，俾以執行全行利率風險之控管。 (二) 風險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三) 風險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行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行利率風險。 (五) 風險報告及控制：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如發現有超過合理區間或警示區間時，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或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將風險控制

	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利率風險管理資訊。 (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資金管理部門)： 財務部應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本行(海外營業單位除外)之利率風險；海外營業單位應負責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各該分行之利率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一)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利率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利率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配合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適度調整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結構，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利率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並考量其暴險對本行之影響。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資產負債之利率結構、利率重訂價缺口及集中度情形、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

	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二、如遇本行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合理區間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為缺口管理需要，亦得利用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 三、目前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經業務單位評估後有以利率交換(IRS)規避利率風險者，而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一）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與資金來源、運用有關之產品及業務，包括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以執行全行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二）風險辨識：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主要為資金流入不足支應資金流出所產生資金缺口，及資金來源過於集中、資產之變現程度不佳等。 （三）風險衡量：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成因，以未來天期到期資金缺口或流動性風險各項指標評估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露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針對重大性部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 （五）風險報告及控制：風險管理部定期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傳達流動性風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如發現有超過警示比率或限制比率時，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或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

項 目	內 容
	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 (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資金管理部門）： 財務部及海外營業單位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中）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包括有無設定擔保物權、移轉限制情形及變現價值、可融資成數等)分布，並考量不同業務、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暨法規及營運操作對流動性資金移轉之限制，以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一)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流動性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二)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應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並配合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度調整所轄資產負債到期結構，在新產品或新業務推展或承作前，應簽會財務部確認資金來源無虞。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流動性風險

項 目	內 容
	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流動性比率及缺口情形、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財務部及海外營業單位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中）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分布，本行並訂有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包括存款集中度比率及流動性缺口限額比率等）監控流動性風險。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二、如遇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限制比率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本行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一、每年對本國貨幣及外幣負債規模達負債總額 5% 者辦理壓力測試，並參酌國際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及本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設定在「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壓力情境下，考量主要資金流入（如有價證券、放款等）及流出（存款流失率、約定融資額度動撥率）之調整因子及其折扣率，分別計算本行在 0-30 天內的淨資金流量缺口，以評估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二、前開壓力測試調整因子每年進行檢討，壓力測試結果均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

項 目	內 容
	會及董事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一、籌措資金措施： (一)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 (二)收回到期之票債券或拆放同業等資金。 (三)向同業拆借。 (四)發售可轉讓定期存單。 (五)出售票債券。 (六)調整存放款牌告利率。 (七)發行金融債券。 (八)向中央銀行申請提前解約轉存款或存單質借。 (九)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十)以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向中央銀行質借等。 二、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財務部依據本行規定就緊急籌措資金預作規劃，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供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69,489,048	665,159,463	660,783,517	655,825,525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170,263,143	71,498,781	1,152,897,779	69,881,500
3	穩定存款	665,418,531	21,014,320	663,366,199	20,928,342
4	較不穩定存款	504,844,612	50,484,461	489,531,579	48,953,15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69,364,432	575,033,817	1,302,503,209	594,435,66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14,832,979	3,708,245	14,783,355	3,695,839
7	非營運存款	1,138,670,584	455,464,703	1,161,627,522	464,647,49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15,860,869	115,860,869	126,092,332	126,092,332
9	擔保融資交易	1,320,359	-	1,000,605	-
10	其他要求	683,842,396	70,551,428	741,806,054	78,869,578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8,362,996	18,362,996	17,578,458	17,578,458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72,901,847	47,086,052	628,635,787	53,267,427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830,636	3,830,636	6,644,941	6,644,94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88,746,917	1,271,744	88,946,868	1,378,752
16	現金流出總額	3,124,790,330	717,084,025	3,198,207,646	743,186,74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89,212	143,189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03,478,111	82,427,445	75,052,644	59,713,26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5,813,869	25,813,869	28,456,507	28,456,50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9,681,192	108,384,503	103,509,152	88,169,76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665,159,463		655,825,525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08,699,522		655,016,97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9.28		100.1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以「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之合格證券」為最大宗(占比約 86.25%)，其次為「合格央行存款準備」(占比約 9.96%)。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個月	6個月至<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05,012,622	12,999,950	4,799,923	25,792,984	233,205,567	202,738,111	15,099,987	4,999,902	30,592,571	235,830,633
2	法定資本總額	205,012,622	0	0	15,492,986	220,505,608	202,738,111	0	0	15,492,706	218,230,817
3	其他資本工具	0	12,999,950	4,799,923	10,299,998	12,699,959	0	15,099,987	4,999,902	15,099,865	17,599,816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63,574,943	332,298,391	228,065,829	47,643,635	1,091,014,405	548,820,898	345,071,880	214,655,314	45,124,864	1,074,611,925
5	穩定存款	342,214,538	181,903,450	112,392,493	29,084,512	633,769,468	339,223,052	193,902,996	102,749,508	27,688,465	631,770,243
6	較不穩定存款	221,360,405	150,394,941	115,673,336	18,559,123	457,244,937	209,597,846	151,168,884	111,905,806	17,436,399	442,841,682
7	批發性資金：	328,676,065	926,181,913	239,796,324	41,147,239	605,965,421	300,090,931	884,662,127	296,702,579	20,443,828	613,641,786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2,301,435	6,915,086	5,467,428	0	11,012,962	2,253,939	6,395,209	5,987,305	0	10,977,34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326,374,630	919,266,827	234,328,896	41,147,239	594,952,459	297,836,992	878,266,918	290,715,274	20,443,828	602,664,446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49,029	3,289,361	4,659,187	2,015,802	0	146,902	3,316,259	4,963,298	2,080,516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9,942,070	23,016,362	348,145	26,941,879	29,903,529	20,389,073	21,628,598	1,735,648	25,473,637	28,432,194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		0					0			

	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 負債及權益項目	19,942,070	23,016,362	348,145	26,941,879	29,903,529	20,389,073	21,628,598	1,735,648	25,473,637	28,432,194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60,088,922					1,952,516,538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總額					51,770,455					53,149,756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 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 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 證券：	10,735,171	224,806,481	145,747,446	1,767,669,307	1,554,102,805	10,385,270	214,449,488	170,948,743	1,715,731,169	1,522,852,659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 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 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 融機構應收款項	4,600,995	87,372,927	6,256,500	17,017,273	33,941,612	3,858,657	76,969,453	9,522,779	17,166,996	34,052,603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131,262,800	134,690,343	859,599,581	863,529,574	0	132,751,953	156,527,289	820,067,084	841,584,329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 下之其他非金融機 構放款	0	22,160,027	9,156,006	533,210	16,004,603	0	13,483,430	24,450,087	561,562	19,331,774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1,048	373,463	838,310,120	601,285,834	0	2,096	439,542	825,887,234	592,311,317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 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0	195,105	557,325,115	362,358,877	0	0	218,954	549,568,253	357,328,841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	6,134,176	6,169,706	4,427,140	52,742,333	55,345,785	6,526,613	4,725,986	4,459,133	52,609,855	54,904,410

	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149,029	853,412	270,704	5,367,943	0	146,902	899,510	305,545	5,643,878	0
26	其他資產：	58,012,575	5,823,554	651,406	4,502,067	65,334,554	58,706,131	5,455,118	618,850	4,538,600	65,498,024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148			24,776		29,148			24,776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286,152			286,152		0			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53,136			53,136		92,915			92,915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012,575	5,455,118	651,406	4,502,067	64,970,490	58,706,131	5,333,055	618,850	4,538,600	65,380,333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661,648,764			29,916,836		717,582,655			32,810,541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701,124,650					1,674,310,980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15.22%					116.6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不利變動情形。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包含搭配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及央行放款轉融資等貸放之放款。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行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員工薪資待遇係屬單一薪俸，並依行政院函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行所屬各單位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分行經理及海外分行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無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並據以核發考核、績效獎金，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規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 (1) 總行單位依「總行部門績效考核要點」國內營業單位依「營業單位經營績效獎懲要點」、境外及海外單位依「國外分支機構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要點」等規定分別辦理年度績效考評，再依考評名次核給各單位不同之「單位績效權數」。 (2) 個人於年度考核辦理完竣，依個人考核結果核給不同之「個人考核權數」。 (3) 將「單位績效權數」結合「個人考核權數」作為績效獎金之單位獎金核發標準，落實依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努力程度」、「對本行之貢獻程度」之獎勵制度。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	---------------------------------------	--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以現金方式發放經營績效獎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固定薪酬係指年度本薪。 變動薪酬係指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2	187
2		總固定薪酬(3+5+7)	19,147	275,551
3		現金基礎	19,147	275,551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2	18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7,020	101,035
11		現金基礎	7,020	101,035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26,167	376,58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本行無此類給付)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本行無此類給付)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本行無需揭露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